附件

泰安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山东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制定本纲要。

1. **编制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就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深刻揭示了知识产权发展的客观规律、丰富内涵和重要作用，引领我国知识产权事业进入新时代。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山东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我市正处于加快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和攻坚期，制定和实施《泰安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对知识产权工作进行长远谋划和系统部署，明确中长期知识产权工作思路和目标任务，对于全面提升我市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助力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以建设知识产权强市为目标，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效能、运用效益、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激发创新发展内生动力，有力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新型工业化强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一是坚持统筹协调。着眼全局谋划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路径，推动知识产权与经济、科技、文化、社会深度融合发展。

二是坚持质量优先。不断完善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标准保护、高效益运用、高品质服务的政策体系。

三是坚持法治保障。加大司法保护力度，完善行刑衔接制度，更加有力地保护知识产权，营造激励创新、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全市知识产权创造量质齐升，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达到3.6件，有效注册商标量达到9万件。知识产权运用能力进一步增强，专利密集型产业和版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稳步增长，地理标志数量和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市场主体数量持续增加。司法、行政执法、调解等保护机制有效衔接，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取得新的成效。到2035年，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大幅提升，制度体系更加完善，管理方式更加精细，激励创新创业作用充分发挥，形成创造涌现、保护严格、运用高效、服务优良、开放深入的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三、工作措施**

（一）**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

1.强化知识产权政策导向。不断完善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资助奖励政策，突出政策的质量导向，建立健全以高价值专利和品牌商标为导向的知识产权评价指标体系。加大对高价值专利培育、转移转化、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力度。激励和规范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和文化作品的版权登记，优化完善专利、商标、版权奖励等知识产权创造相关奖励政策。围绕生物育种前沿技术和重点领域，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植物新品种。（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

2.推进重点领域知识产权创造。实施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计划，增强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带动效应和辐射作用。加强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命健康、生物医药等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聚焦产业发展，围绕13条重点产业链的关键技术，积极开展企业专利导航和产业导航，引导企业加大知识产权投入，开展专利布局，形成一批自主可控的高价值专利，着力提升产业核心优势。（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加大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引导市场主体发挥专利、商标、版权等多种类型知识产权组合效应,培育一批知识产权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团队和产学研重点实验室建设为重点，整合高校、科研院所力量，加快形成一批高附加值的知识产权关键技术。创新产学研合作模式，建立基于市场机制的产学研创新战略联盟。健全知识产权收益分配机制，提高自主知识产权创造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二）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效能

1.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完善新业态、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健全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协调机制和快速反应机制。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加强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纠纷应对的指导和服务。推进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体系建设。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完善企业知识产权自我保护机制，大力推行知识产权保险,降低企业维权成本。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依法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深化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一体履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泰安银保监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2.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着力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加强知识产权法官、检察官的专业化和职业化培养，推进技术调查官队伍建设，提高案件办理质量。落实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恶意侵权的打击力度，精准适用惩罚性赔偿。加大知识产权刑事打击力度,完善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工作制度。健全知识产权案件检察监督机制，强化量刑建议指导和抗诉指导。（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3.开展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加大对知识产权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组织开展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版权、植物新品种等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加强重点区域、重点市场的知识产权保护，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度高、侵权假冒多发的商品领域集中整治，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充分发挥海关进出境知识产权保护职能，严厉打击跨境侵权行为。加大版权执法力度，健全版权侵权查处机制及执法监管，重点突出大案要案查处和专项治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泰安海关）

4.完善知识产权综合监管。完善重大案件披露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重大侵权案件处理情况。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严厉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加强对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监管和指导，规范代理行为、提升代理服务质量。加强执法机关与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的沟通与交流，发挥社会监督、舆论监督作用，形成政府主导、行业自律、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知识产权保护监督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1. 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处。构建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调解机制，建立诉调对接、仲裁调解对接、行政执法与调解对接及多部门会商协作机制。采取信息共享、案件移送、专业支持、联系督办等措施，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形成执法合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泰安仲裁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

1.完善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围绕全市重点产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民营企业，持续推进企业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助推技术标准与知识产权融合发展，推进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产业化、产业品牌化，不断提高企业竞争力和影响力。引导高校、科研院所的创新成果向企业转移，推动企业知识产权的转移转化。鼓励科技人员运用自主知识产权创办企业，或利用自主知识产权与民间资本合作创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2.建立知识产权运营机制。积极做好商标、专利质押融资合同登记备案等相关工作，创新版权资产评估、登记认证、质押融资等服务,健全版权交易和服务平台。针对企业知识产权融资需求，进一步完善“政银企”对接平台，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办理电子化，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广泛开展政策宣传，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覆盖面，有效解决企业融资难题。积极稳妥推进专利开放许可制度，打通企业获取实用技术绿色通道。支持和引导各类信用担保机构为知识产权融资和交易提供担保服务，探索建立社会化知识产权权益担保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泰安银保监分局）

3.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利用。提升知识产权数据分析能力，积极挖掘和利用专利、商标等数据信息资源，重点完善以产业数据、专利数据为基础的新兴产业专利导航决策机制，推动专利导航融入各类主体创新决策过程。组织开展重点产业和企业专利导航项目，建立专利信息数据库，支撑产业集群技术攻关和创新发展。鼓励企业通过产学研合作、专利收购等模式，构建产业化导向专利组合。（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4.注重知识产权品牌培育。推动企业加强商标品牌资产管理，引导出口企业和对外投资企业开展涉外商标注册，培育国际自主品牌，拓展国际市场。培育新型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新业态新模式产业集群区域商标品牌。加强地理标志发掘培育工作，深入发掘地理标志资源及产品。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推动完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方标准体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强化知识产权服务能力

1.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大力扶持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发展，引进和培育代理、评估、转移等各类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引导各专利代理机构积极开展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加快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引导知识产权代理、法律服务、咨询、运营等服务专业化、品牌化发展，拓展投融资、保险、评估等增值服务，加快建设覆盖创新创业全链条的知识产权高端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泰安银保监分局）

2.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整合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基础数据资源，积极推动知识产权数据开放共享，加强知识产权信息的广泛传播、统计分析和有效利用，促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提高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商标业务受理泰安窗口服务水平，拓宽泰安专利工作站服务范围和领域，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业务办理便利化程度。建立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为知识产权的供需对接、交易流转提供支撑。（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大专院校开设知识产权课程。深化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加大引进和培育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专家库等知识产权人才优势，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创造、运用和纠纷调解等专家人才库建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

（五）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

1.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深入推进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供给，大力推动各类型知识产权管理融合、业务协同，提升管理效能。强化知识产权协同管理，充分利用“省会经济圈”优势，建立交流合作、共享共赢机制，加强多部门、多层级间信息共享共用，增强知识产权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

2.增强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引导企事业单位全面加强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质量审查和分级分类管理，增强管理能力，合理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参与市场竞争。（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

3.传播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建立市与区县知识产权协同宣传工作机制。打造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传播平台，拓展社交媒体、短视频、客户端等新媒体渠道。持续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探索建设知识产权科普教育基地，不断提升青少年知识产权意识。利用知识产权服务进园区、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等形式，筹备开展好知识产权宣传周、专利周等有关活动，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责任单位：泰安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泰安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工作部署，密切协作配合，完善配套政策，推动工作任务落实落细。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协同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切实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高价值专利培育等重点工作的考核监督。

（二）加强工作保障

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完善市和区县知识产权专项经费投入保障制度，引导市场主体加大知识产权资金投入，形成多元化、多渠道的资金投入体系。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大对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支持力度，确保本纲要任务完成。按照有关规定，对在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三）加强评估考核

加强对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效果评估，建立工作任务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加强宣传和政策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在对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班子考核中，注重考核知识产权相关工作成效。